

苏維埃社会中的 法制和法律关系


尼·格·亞历山大洛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维埃社会中的 法制和法律关系

〔苏〕德·伊·伊万诺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译



苏 維 埃 社 会 中 的
法 制 和 法 律 关 系

苏联 尼·格·亞历山大洛夫著

宗 生、孙国华译

李 嘉 恩 校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ЗАКОННОСТЬ И ПРАВООТНОШЕ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ОБЩЕСТВЕ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苏維埃社会中的法制和法律关系

苏联 尼·格·亚历山大洛夫著

宗生、孙国华譯

李嘉恩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政務院西大街福胡同2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851—Ⅰ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4 $\frac{3}{4}$

字數:111,000 册数:1—4135(576+59+3500)

1958年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50元

目 录

第1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制	1—67
第1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它进一步巩固的途径	1
第2节 社会主义的法及其在苏维埃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2
第3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制是进一步巩固苏维埃国家 的重要条件	41
第2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律 规范的形式	68—109
第1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8
第2节 主观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概念	89
第3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104
第3章 苏维埃社会中的法制和产生法律 关系的法律条件	110—147
第1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条件	110
第2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113
第3节 法律事实	136

第1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制

第1节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和它进一步巩固的途徑

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它根本不同于过去历史上一切类型的国家。

一切国家的实质都决定于：它为什么样的基础服务，它实现什么阶级的專政，它反对什么阶级。

奴隶占有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一个共同点，在于它们是剝削者用来镇压被剝削者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則与这三种剝削者类型国家相反，它不是适合于剝削和压迫劳动群众的任务，而是适合于使劳动群众彻底摆脱一切压迫和剝削的任务，适合于无产阶级專政的任务。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那个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的集中表现^①。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和存在着人剝削人现象的地方，国家表现占统治地位的剝削阶级的经济需要，同时是压制大

^① 参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94頁。

多数被剝削居民的工具。在奴隶占有制度下是这样，在封建制度下是这样，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也是这样。

資產階級国家無論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总归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工具。“資本既然存在，也就統治着全社会，所以任何民主共和制、任何选举制度都不会改变事情的實質。”^①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資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極端尖銳化，資產階級就不再高唱自由主义，而是急劇地轉向反动，資產階級国家对群众的暴力鎮压也越来越加强了（进步的社会团体遭到殘酷的迫害，工人罢工遭到军队的鎮压，各种集会也被禁止，等等）。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根本改变了国家和人民之間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式專政的国家，即对資產階級專政的国家，是新式民主的国家，即对劳动者民主的国家。

正如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所教导的，只有在确立了無产階級專政之后，只有在劳动者摆脱了資本主义枷鎖之后，民主才从“虛構变成现实”，才变成真正的民主。虽然人民群众始終是历史發展的決定性力量，但他們只有在摆脱了資本的压迫之后，才有可能完全和徹底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自觉地、有組織地利用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

社会主义革命解放了人民群众的創造力，使他們能建立起适合于劳动者的利益并符合于客觀历史必然性的要求的新的社会生活方式。

社会主义国家掌握在做了国家主人翁的人民群众——一切社会財富的創造者的手中。它是从政治上團結和联合人民群众来解决新社会的建設任务和保衛劳动者的社会成果以防帝国主义者侵略的机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2頁。

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基础是工人階級领导下的工人階級和劳动农民的牢不可破的联盟。

社会主义国家的實質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階級專政的三方面的學說中得到了詳盡無遺的說明。

工人階級專政的三个方面是有着密切的相互作用的不可分割的統一體，它們就是：第一，工人階級利用政权来鎮压、然后是消灭国内被推翻的剝削階級，保衛祖國以防剝削者国家的侵犯。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表现为同階級敌人作斗争的机器。同时工人階級也利用政权来加强同其他各国工人階級的联系，以自己的改造社会的經驗給資產階級国家的劳动者指明社会發展的道路，帮助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胜利的国家的工农建設新的社会制度，巩固国防以防帝国主义者的侵犯。

第二，工人階級利用政权来使非無產階級的劳动群众、首先是劳动农民徹底脫离資產階級，吸引他們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工作，對他們实行国家领导。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是巩固工人階級领导下的工人階級和劳动农民群众的联盟的有力工具。

列宁教导我們，巩固工农联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工人階級为了全体劳动者的利益而对社会实行着国家领导，以便消灭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根本改善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工农联盟过去是，現在仍然是苏維埃制度巩固的基础。这种联盟是苏联人民在为社会主义而斗争中获得各种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現在这种联盟是在苏联順利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的最重要的条件。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一向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十分关心的問題。

第三，工人階級在自覺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所發現的客觀經濟規律来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基础上，利用政权来建成社会主义

和共产主义。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表现为人民群众用来組織和健全新的經濟形式的主要工具，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具，消灭階級的工具。

工人階級專政是所有这三个方面的不可分割的統一和結合。無論其中的哪一方面，如果缺少其他兩個方面，都將是不可想像的。所有这三个方面处在緊密的相互作用之中，只有把它們綜合起来，才能得到一个关于工人階級專政的概念。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群众用来鎮压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保衛国家以防剝削者国家侵犯，加强和其他各国劳动者的联系，巩固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农联盟，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有力工具。

要完成工人階級專政的历史任务，不仅需要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而且还要依靠劳动者的另外一些組織的活动。这些組織与国家一起組成了工人階級專政的統一的体系或机构。

工人階級專政体系中的主导、指导和領導的力量是共产党。正如“苏联宪法”第126条所規定的，苏联共产党是劳动者的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領導核心。

共产党是由工人階級、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識分子中最積極的公民結合而成的。它是劳动人民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的先进部队。工会是联系党和工人群众的紐帶。合作社是联系党和农民群众的紐帶。共青团是党教育青年一代的助手。党通过苏維埃在国家事务方面同千百万城乡劳动群众联系起来。

苏联共产党的偉大力量和不可战胜性，在于它和人民保持着緊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于它的政策有着科学的根据，正确地反映着社会物質生活發展的已經成熟的客觀要求。苏联人民的偉大力量在于他們受到共产党的領導。共产党善于組織群众和指导群众用全副

力量来解决建設共产主义和巩固国防力量的宏偉任务。

共产党对苏維埃国家和劳动者的其他組織（合作社、工会、共青团）的领导作用，是以人民群众对党的完全信任为基础的。人民群众根据亲身体会，深信党引导着他們从胜利走向胜利，深信党始終英勇地保衛着他們的利益。

共产党之所以强大有力，是由于它善于保持和巩固同广大劳动群众之間的血肉联系，善于使群众根据他們亲身的体会相信党的政策的正确，从而善于把群众提高到党的觉悟水平，也就是提高到以社会发展客观規律的真正科学知識为基础的觉悟水平。

党的领导是無产階級專政的灵魂，是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核心。由于党的领导，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一貫得到積極参加国家各方面活动并在其中起決定作用的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强而有力，是由于群众有觉悟。只有当群众能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能自觉地去进行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是强有力的”^①。共产党进行巨大的組織和教育工作来不断發展和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这种觉悟是社会主义国家力量和威力的保証。

共产党对苏維埃国家的领导作用表现在党以自己的政策指导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把能够全心全意为劳动群众服务的优秀的工作人员提拔到負責的工作崗位上来，帮助国家机关糾正工作中的錯誤和缺点，保証这些机关得到群众的支持，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性質和方向發布原則性的指示。国家机关沒有得到党的有关的原则性指示，就不会通过任何一个重要的決議。

根据“苏联共产党章程”第67条的規定，在苏維埃国家机关（工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79頁。

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团体也一样)的各种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全面扩大党的影响,在非党人士中间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检查党和苏维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在苏联,由于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进行自觉的创造性的活动,正在完成着社会主义建设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为了建成共产主义,必须依靠党所领导的劳动群众的一切组织——无论是国家机关或是社会团体(工会、合作社、共青团等等)——的积极活动。但是,共产党所领导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和农民用来建成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专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这种特殊的作用,首先因为苏维埃是能够团结一切城乡劳动者的唯一的群众性的组织,通过苏维埃,工人阶级可以最容易和最充分地实现对农民的政治领导。

苏维埃国家在工人阶级专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其次因为,苏维埃国家作为一切城乡劳动者的代表,是构成全民财产的一切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统一和唯一的所有者(“苏联宪法”第6条),是国营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全部产品的统一和唯一的所有者。国家直接管理构成全民财产的工厂,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铁路,航空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企业等等。对外贸易和大部分国内贸易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对集体农庄实行领导,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以农业技术和熟练的技术干部为集体农庄的公共经济服务。国家在各地设置很多文化和卫生机关。

苏维埃国家在工人阶级专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还因为它拥有必要的国防武装力量和惩罚机关,这些惩罚机关的任务是

粉碎帝国主义諜报机关的奸細的陰謀，使最危險的危害社会的分子不致为害，并对因受资产阶级心理和道德殘余的影响而違法的个别劳动者采用强制和教育措施。

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最后是因为国家机关的文件具有普遍約束力；保証这些文件执行的，不但有說服和獎勵的办法、輿論的力量，而且还有国家对違法者采用的强制办法(參看下一节)。

由此可見，在共产党領導和指导下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是建成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了工人阶级領導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牢不可破的联盟，集中掌握了主要的生产資料和文化建設的杠杆，拥有足以保衛祖国并粉碎敌人陰謀的武裝力量和懲罰机关，能够用自己的文件以法律程序(即对一切人都有約束力的程序)来实现工人阶级和它所領導的劳动群众的意志，所以它是推动苏維埃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發展的强大的創造性的力量。

苏維埃国家在新社会建設中的积极的創造作用，当然絕不是意味着它仿佛可以創立、廢除或改变經濟規律，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規律也是客觀的，即不以人們的意識和意志为轉移的。苏維埃国家的这种作用在于它实现着共产党的政策，而党的政策是以对經濟規律的深刻認識为基础的，是以利用这些規律来为人民謀福利为一貫目的的。

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建立和發展是以往的全部历史發展进程所准备好了的客觀历史必然性。但是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能像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經濟形式那样自發地、自流地产生和發展。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須有党的以深刻的社会發展客觀規律的知識为根据的領導，必須有人民群众的积极的自覺的創造性的活动，

必須有強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和农民用来建設新的經濟的主要工具。

共产党和它的集体領導深刻地分析了国家在每一个阶段上的經濟發展条件,弄清了今后共产主义建設的客觀需要和可能,从而制定出科学的政策。实现这一政策將保証把可能性变成现实性。

优先發展重工業——即全部社会主义經濟和国防力量的最根本的基础——是党在經濟政策方面的总路綫。重工業保証农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發展,从而是苏联人民的物質福利不断提高的泉源。

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要求的客觀性質在于:这种要求是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不能被人們所改变的,国家在自己的活动中不能不考虑到这些要求,違反这些要求的政策將会给生产力的發展帶來严重的危害。遇發生違反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要求的情况时,国内經濟生活中就会自發地出現一定的不良后果。

但是实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需要通过人民群众的自覺的創造性的活动,需要通过共产党領導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有組織的改造活动。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經濟規律所决定的共产主义胜利的客觀可能性才能变成现实性。

例如,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决定了計劃社会生产發展以达到共产主义胜利的客觀必然性和客觀可能性。但是不能把可能性和现实性混为一談。为了把計劃化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就必須拟定国家計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是通过完成国家計劃来实现的,国家計劃必須正确地反映这一規律的要求,同时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苏共中央1955年1月全会通过的在繼續优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础上进一步急劇提高农業的綱領,苏共中央1955年7月全会通过的关于

进一步發展工業的任务的決議，都是以現阶段苏維埃社会的經濟需要为出發点的。

为实现苏共中央1月和7月全会所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決議而开展的全民运动，再一次清楚地証明，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客观經濟規律的要求，共产党的經濟政策中必須科学地反映这些要求，人民群众必須为实现党的政策而积极工作，必須利用自己的社会主义国家来保証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

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同下述两种偏向背道而馳的：一种是否認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客观性質，也就是在經濟政策上宣傳主观空想和冒險主义，另一种是本着“自流論”的精神对这些規律作宿命論的解釋，这样就使得党政机关和經濟企业的干部对国民經濟的状况不負責任，并对现实抱消极旁观的态度。

社会主义是与生产無政府状态不相容的。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使得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领导国内的經濟生活不仅成为客观上的可能，而且成为客观上的必要。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作用的客观性質和特点，不仅不会貶低社会主义国家的創造作用，相反的倒会使我們能科学地論証这种作用并說明这种作用的客观基础。

* * *

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到在苏联消灭剝削階級这一时期，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个主要發展阶段。它在这一个發展阶段的基本任务是鎮压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保衛国家以防武装干涉者的侵犯，恢复工業和农業，为消灭資本主义成分准备条件。与这一任务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执行着两种基本职能。

第一种职能是鎮压国内已被推翻的、但当时尚未消灭的剝削階級。这个职能使得苏維埃国家在外表上同以往历史类型的国家相似。

但是这里有一个原则区别，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劳动者多数的利益来镇压剥削者少数，而以往的国家却为了剥削者少数的利益来镇压被剥削者多数。剥削阶级镇压劳动者是为了维护压迫和剥削的关系，而工人阶级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则是为了彻底消灭剥削，为过渡到没有对抗阶级的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准备条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同时，也就组织了群众来解决建设没有对抗阶级的新社会的任务。因此，就连实现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职能也有着建设和创造的性質。

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第一个发展阶段上的第二个基本职能是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个职能同剥削者国家的对外职能的原则区别，就是社会主义国家防御外来敌人侵犯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成果，而不是为了保护剥削者的特权。剥削阶级为了奴役他国人民而施行的掠夺政策是与社会主义国家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表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始终不渝地奉行着的和平政策。它保障国家的积极防御，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动，为保卫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奋斗。

随着伟大十月革命的胜利，在历史上第一次产生了一个奉行着完全为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和平事业、为各国人民安全服务的对外政策的国家。这种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由伟大的列宁所确定的，它的出发点是：在各国愿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并遵守国家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条件下，承认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可以和平共处。

社会主义国家早在它的第一个发展阶段上，就已经具有了一个甚至在外表上也和从前国家的职能不一样的第三种职能——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这个职能的目的是要解决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和以社会主义精神改造人们的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具有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职能，首先因为这个国家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变成了全民财产的各种主要生产資料的所有者。随着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断排除旧的經濟形式，苏維埃国家的这种职能也越来越發展了。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構成了国家的單一职能，而不是兩種不同的职能，其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是在人民群众自觉和積極参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的基础上来組織这一建設工作的。苏維埃国家經濟組織的措施是与它所进行的培养和提高幹部的業務水平、培植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奖励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等工作分不开的。另一方面，劳动群众積極参加經濟建設和国家管理也帮助提高了他們的共产主义觉悟，推进了共产主义教育事業。

工人階級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客观規律，在巩固同劳动农民的联盟和鎮压被推翻的剝削階級反抗的同时，利用国家政权在国民經济各个领域中消灭了旧的資產階級的生产关系并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还在苏維埃政权存在的初期，由于实行了土地国有化和胜利地結束了国内战争，地主階級已經被消灭掉了。那时所实行的大工業、銀行、私人鐵路、商船及其他生产資料的国有化，摧毀了資產階級的經濟力量，在工業中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成分。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計劃的实现，苏联变成了工業强国，从工業中徹底地、堅定不移地排除了資本主义成分，并为劳动农民大規模地自願組織集体农庄創造了条件。

1929年年底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增多，苏維埃政权在农業全盤集体化的基础上由限制富农的政策轉到消灭富农階級的政策。由于农民大批大批地参加集体农庄和最后一个資本主义階級——富农階級的消灭，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但在城市，而且在乡村中

取得了胜利。

在苏联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进入了它的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消灭资本主义成分的最后残余，进行文化革命，建立完全现代化的国防军队。这个任务直接变成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因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也就是在实现着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进入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也引起了它的职能的改变。

国内武力镇压的职能消失了，消亡了，因为剥削已被完全消灭了，剥削阶级已不再存在了。代替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职能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能。苏维埃国家一向关心的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问题，在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独占统治地位之后，成为苏维埃国家的基本职能的内容之一。

武装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的职能完全保存着。因此国家机构中的那些重要组成部分，如武装力量，以及用来缉拿和惩处帝国主义间谍机关派到社会主义国家来的间谍、刺客、暗害分子等所必须的惩罚机关和保安机关也都保存了下来。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独占统治，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时期，苏维埃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决定和指导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生活。在这一时期，苏维埃国家在国内的主要任务是和平的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在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友谊更加增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道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形成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威力